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

107年12月26日訂定

108年 3月 8日修正

108年 4月11日修正

108年 7月25日修正

108年12月 6日修正

109年12月25日修正

110年 8月26日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增進揚鷹生專題研究知能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(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至碩士班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與進修學院學生)。
- (二)具備以下任一身分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、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學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期初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時間辦理。

四、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：

- (一)本校「揚鷹生專題研究學習獎勵金申請表」。
- (二)申請資格證明文件。

五、獎勵金額：

- (一)每名每月以核發6千元為原則，每學期至多核發4個月。
- (二)獲獎學生每月繳交學習月誌經指導教師審閱簽核後，核撥每月獎勵金。
- (三)大學部學生需參加本校指定之一場次揚鷹增能講座。

六、審核：

- (一)由學務長邀請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師長與會。
- (二) **審查原則**：依據申請學生之學制、年級、申請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加權給分，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，惟仍得視其當學期獲揚鷹獎勵金之情形予以考量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或相關募款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自108學年度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